

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 (负责代表) 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 办事细则 (A5)

2001年6月8日第一版

铁组第二十九届部长会议(2001年6月5-8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 巴库) 核准

根据铁组章程制订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
(负责代表) 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办事细则(下称办事细则)
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 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下称授权代表会议) 作为铁组机关, 审查铁组部长会议(下称部长会议) 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 会议(下称总局长会议) 委托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决议。

2. 部长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参加者为铁组成员的代表;

总局长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参加者为铁组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授权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 的代表。

3. 部长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主席由铁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主席担任;

总局长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主席由委员会秘书担任。

他们都缺席时，由该次会议从授权代表会议参加者中选举出的一位参加者作为会议主席。

举行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时，会议主席由委员会主席担任。

4. 对本办事细则未作规定的问题，适用铁组基本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活动范围

授权代表会议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分别审查部长会议和总局长会议委托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决议，另外还：

- 初步审查提交部长会议和总局长会议审查的材料；
- 核准铁组专门委员会和铁组常设工作组工作计划；
- 根据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核准设立铁组临时工作组。

第三条 召集会议

1. 授权代表会议相应由铁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秘书召集。

授权代表会议初步议程由委员会领导依据部长会议和总局长会议的委托编制。

2. 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授权代表会议参加者出席会议，该次会议即为有效。

第四条 准备会议

1. 铁组成员和铁组成员国铁路，以及负责准备材料的委

员会，要不晚于该次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将提交授权代表会议讨论的材料寄送授权代表会议参加者和委员会领导。

2. 委员会主席不晚于该次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向授权代表会议参加者寄送准备好的材料和会议议程草案。

第五条 表决

1. 授权代表会议的每一位参加者有一票表决权。

2. 铁组成员代表团在该次授权代表会议上有权代表铁组另一成员（最多一个成员）的利益，并拥有该成员的表决权，但他要具有该成员的书面授权。有关此事参加者要在授权代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委员会领导。

3. 会上表决为公开方式，并按俄文字母顺序各代表团依次进行。

在这种情况下，授权代表会议还可顾及铁组某些成员，即未出席授权代表会议的那些成员，以书面形式就该专题通知的正式观点。

4. 授权代表会议主席，如其同时为与会铁组成员代表团团长，则参加表决。在其余情况下会议主席具有发言权。

5. 会议议程以授权代表会议参加者多数票通过。

未按规定期限向授权代表会议参加者提出的材料，根据本办事细则第四条第 1 项和第 2 项，可在会议参加者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在授权代表会上列入议程。

6. 对属部长会议和总局长会议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表决时，适用铁组相应领导机关的议事规则。

第六条 会议主席的义务和会议议定书

1. 授权代表会议主席应保证会议遵守铁组基本文件的规定、铁组领导机关的决议和授权代表会议办事细则。

2. 授权代表会议主席负责编写会议议定书。议定书应简要反映议程所列各项问题的审查过程。会议主席有权要求会议参加者以书面形式提出自方列入议定书的单独意见。他还要保证按个别与会者的请求将他们的意见列入议定书。

3. 授权代表会议议定书由部长会议成员和总局长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以及会议主席签署。

4. 如会议主席同时是铁组成员代表团团长，他在发言时应明确，何时以会议主席身份发言，何时以自方代表团团长身份发言。在这种情况下，他还要作为铁组成员代表团团长签署会议议定书。

5. 议定书签署后，会议参加者可领取纸版和电子版的议定书副本。

会议议定书正本交铁组委员会保存。

6. 如会议参加者的代表缺席会议，铁组委员会通过电子方式或邮局向其寄送会议议定书副本。

第七条 费用

授权代表会议在委员会举行时，举行授权代表会议的费用由委员会负担。在其他情况下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应会议组织者的请求派遣委员会技术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由会议举行国铁组成员负担。

第八条 语言

1. 授权代表会议的工作语言是中文和俄文。

每一位授权代表会议参加者有权使用其他语言。在这种情况下，该参加者应保证将该种语言翻译成任何一种工作语言。

2. 授权代表会议的所有文件均使用铁组工作语言编写和打印。这些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第九条 附则

1. 本办事细则根据部长会议参考总局长会议的建议做出的决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本办事细则用中文和俄文写成，这些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校核：吴 洋)